**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049**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盖章）

联 系 人：马警官

联系电话：18799108666

代理机构：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09955772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049

项目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855200.00

最高限价（%）：

标项1：下浮率不低于5%；

标项2：下浮率不低于18%；

标项3：下浮率不低于5%；

标项4：下浮率不低于15%；

标项5：下浮率不低于9%；

采购需求：

标项1：牛羊肉；

标项2：蔬菜水果；

标项3：米面油、副食品、调料；

标项4：鸡、鱼肉；

标项5：鸡蛋、牛奶、酸奶；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屠宰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

【标项2】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标项4】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养殖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养殖场的合作协议。

【标项5】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阿图什市

项目联系人：马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8799108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友谊北路23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9099557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标项)名称  项目(标项)编号  采购内容 履约期限 | 项目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049 标项1（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一包）标项1（编号）：KZZB-2024049-1标项2（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包）标项2（编号）：KZZB-2024049-2标项3（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三包）标项3（编号）：KZZB-2024049-3标项4（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四包）标项4（编号）：KZZB-2024049-4标项5（名称）：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五包）标项5（编号）：KZZB-2024049-5 采购内容：标项1：牛羊肉；标项2：蔬菜水果；标项3：米面油、副食品、调料；标项4：鸡、鱼肉；标项5：鸡蛋、牛奶、酸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马警官 电 话：1879910866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友谊北路2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909955772 |
| 4 | 供货地址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屠宰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  【标项2】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标项4】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养殖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养殖场的合作协议。  【标项5】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 6 | 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1：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标项2：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标项3：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标项4：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5：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3909955772），“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20 | 签字和  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3909955772），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执行。 |
| 2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 5000-10000 | 0.25% | 0.1%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5000-1000）万元×0.50%=20.0（万元）  （10000-5000）万元×0.50%=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0+2.5=32.4(万元) |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7 | 本次招标预算价（元）、最高限价（%） | 预算价：685.52万  标项1预算价：2235400.00元最高限价：5% 标项2预算价：1581600.00元最高限价：18% 标项3预算价：1907200.00元最高限价：5% 标项4预算价：617960.00元最高限价：15% 标项5预算价：513040.00元最高限价：9% |
| 报价要求 |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招标，投标人报价时不能低于最高限价下浮率。 |
| 28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1: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2: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5 个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下浮率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5000-1000）万元×0.50%=20.0（万元）

（10000-5000）万元×0.50%=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0+2.5=32.4(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以及其它情况。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本项目不需要样品），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投标文件初审中6.资格性审查:**6.1评审细则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无特别说明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下浮率）**

1、报价为一次报价。

2、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下浮率），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1投标报价的价格是采购内容全部单价的总和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注：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为准，并修改单价（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修改并签字承诺）；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6、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7、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8、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收费标准

9、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1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5.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5.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3909955772）；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44994781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无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标项1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屠宰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 **标项2**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 **标项3**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微企业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 **标项4**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养殖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养殖场的合作协议。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 标项5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标项1、2、3、4、5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 | 报价下浮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2 | 供应商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 |  |  |  |
| 3 |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出增加等调整价格的要求或情形。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7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  |  |
| 8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9 |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结论 | |  |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标项1、2、3、4、5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报价 | 30 | （完全满足协议文件要求的投标下浮率中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30%×100 |  |
| 1 | 技术部分 | 15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经专家组认定供应商技术指标，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并实质性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每一项每有一项加 1分， 最高加5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②配送流程  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事故应急预案；  ④食品质量保证制度；  ⑤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 3 | 配送方案 |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车辆通行保障  ②运送制度  ③应急保障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配送方案； |
| 4 | 应急预案 |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  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应急预案； |
| 5 | 人员配置 | 4分 | 1、投标人提供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1人得1分，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2分。1人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2、上述提供的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中提供1个健康证的加1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 | 售后服务 | 6分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快速的退换货管理；  ③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内容且不完整的扣2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7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6分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措施完善、承诺可行性强得6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提供相关承诺方案 |
| 8 | 公司实力 | 12 | 一、有仓储设施：3分  有食材仓储能力的得3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景彩色照片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二、有固定营业场所 ：3分  在招标项目地有固定场所的 得3分  距离招标项目地500公里以内有固定场所的 得2分  距离招标项目地500公里以上有固定场所的 得1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景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三、配送情况：3分  1、市区30分钟内可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 得3分  市区60分钟内可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 得1分  (提供有效证明（要求投标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评审专家根据实际距离客观判断是否符合)  3、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不得分。  四、车辆配备情况：3分  1、自有车辆有1辆得1分最多得3分  （ 须是企业自有车辆，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  |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一包)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下浮率%） | 技术要求 |
| 1 | 牛肉、羊肉（kg） | 5% | 1. 牛肉必须是在阿图什屠宰场当天屠宰的、没有育肥的、牛龄3年以下的新鲜牛肉，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牛肉为剔骨肉，不含内脏、内脏油、淋巴、软骨及头、蹄、皮子，牛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应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2. 羊肉必须是在阿图什屠宰场当天屠宰的没有育肥的2年以下的新鲜羊肉，屠宰前的活羊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不含内脏（肝脏、肾脏等）、内脏油、头和蹄、皮子、尾巴。羊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 | | |
|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包)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下浮率%） | 技术要求 |
| 1 | 蔬菜水果 | 18% | 蔬菜：  1、外观要求：  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2、卫生指标：  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食材不宜过小，大小适中。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  水果：  1、外观要求  外观完好，无风斑、无疤迹、无损伤  2、卫生指标  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符合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 |

|  |  |  |  |
| --- | --- | --- | --- |
|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三包)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下浮率%） | 技术要求 |
| 1 | 米面油、副食品、调料 | 5% | 米：每袋25公斤；加工精度优质一等、长粒香；黄粒米≦0.5%；标签应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杂质总量≦0.5% 面：特质一等；每袋25公斤，无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油：菜籽油（调和油）；5L每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副食品：副食品一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调料：调料一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包装上显示国家标准及其他规范标准) |

|  |  |  |  |
| --- | --- | --- | --- |
|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四包)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下浮率%） | 技术要求 |
| 1 | 鸡肉、鱼肉 | 15% | 1. 鸡肉必须是没有育肥的新鲜鸡肉，屠宰前的活鸡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不含内脏（肝脏、肾脏等）、内脏油、鸡脖子、鸡头和鸡爪。鸡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2. 屠宰前的活鱼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不含内脏（肝脏、肾脏等）、鱼鳞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克州GAJ及各驻外所队2024年度食堂食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五包)清单**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下浮率%） | 技术要求 |
| 1 | 鸡蛋、牛奶、酸奶 | 9% | 1. 鸡蛋（kg）：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一公斤不多于16个，必须是新鲜的，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有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 2. 牛奶（kg）：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3. 酸奶（kg）：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

**1.2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实施（交货）地点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招标，投标下浮率不能低于最高限价。

（四）商务服务要求：

1、配送及储存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时、按要求将采购产品送到，按实际需求数提供产品。必须由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2）配送应保证新鲜，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不得超越新鲜时限；

（3）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

（4）须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

2、质量安全监督要求

（1）符合国家食品要求、无破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附上检测报告。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采购方可拒收货物，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如因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调查核实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人配送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定时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并抽样到相应质量安全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若不符合要求，将取消资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支付。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生产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等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符合国家食品及禽类卫生指标，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本次食材来源的供货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肉类需出具县级及以上畜牧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单。

3、服务要求

（1）在供货期间，投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如果出现断货现象，在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送达。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供货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出现断货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质量与安全，如有破包、包装污染（有霉斑、烂叶等）、生产日期模糊、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情况，由投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顺延至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如投标人配送货物出现问题，投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关货物至货物符合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拒绝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人应该保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 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贵局指定的地点。投标人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物品足斤足两，非长期库存商品，货物新鲜、无变质、无过期现象，并根据采购人配送要求，及时配送，所提供商品如遇质量问题，则无条件退换。

注：商务要求中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范本，最终版本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的委托，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五、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验收货物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不一致，验收不合格，供应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更换次数超过3次或供应方对更换事宜产生抵触情绪，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 证 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章节 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屠宰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中小企业申明函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2**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中小企业申明函

7、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中小企业申明函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4**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养殖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养殖场的合作协议。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中小企业申明函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5**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中小企业申明函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

## 

## 

##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根据所投标项提供）**

（格式自拟）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格式自拟）

**（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屠宰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根据所投标项提供）**

）

（格式自拟）

**（七）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养殖场的销售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养殖场的合作协议。（根据所投标项提供）**

（格式自拟）

##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本，扫面件上传；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 **（九）中小企业申明函**

## **（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交货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投标报价  （%） |  |

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后唱标评审，请在商务文件中就上传本表**。**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单位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单位 | 价格下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有健康证人员数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注：1、附企业有健康证人员健康证电子扫描件，社保证明。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公司实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产品信息等）。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提示：**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并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得更改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下：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  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  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  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